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| 學生：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 | |
| 法定代理人： |  | |
|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(無則免填) |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撤回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 | | | | |
| 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  第4條 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 | | | | | | |
| 撤回人  簽章 |  | | | 代表人  簽章 | | (無則免填)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 (收件單位戳章) | | | 收件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